

证券代码：874039

证券简称：东升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定价在宏观环境、每股净资产、自身成长性和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我们认为，公司因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扬州东升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付于武、张浩、于平

2023年12月5日